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吉学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郝守超先生、强媛媛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均符合相应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守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强媛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并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冯凌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